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詹委員火生代理）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理）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陳淑惠代理）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請假）

**列席：**

社會保險司：

盧科長安琪

林專員秋碧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劉副經理伯卿

溫科長秀珠

李科長漢茵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詹副經理嬪伊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妤

翁領組淑貞

林領組瑞萍

游辦事員嘉鵬

蘇辦事員仲國

周一等專員燕婉

林科長珍珠

鄭稽核素英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謝督導員秀慧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李督導員家隆

國民年金監理會：郭執行秘書盈森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王科員樹芳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  
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  
法規妥適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委員  
建議意見，針對辦理分期及延期繳納欠費且欲申請生育給

付者，如何繳清或扣抵欠費、調整現行各級政府負擔未繳費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率及年滿 65 歲者併領老年年金給付與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研商。

- 三. 為掌握政府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賡續估算政府應負擔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之相關數據，並按年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通報機制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接獲案關重要資訊時，以最快速之方式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掌握時效。
- 五.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之前，應賡續強化委外經營風險管理機制之相關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參考。
- 三. 有關委託經營違規案件係自行舉發並承認違規之投信公司，與被動受金融主管機關查檢並予以處分之投信公司，建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招標資格限制，應有所區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102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附註所載公告避險比率，請勞工保險局補列計算方式，俾利委員瞭解。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調整本會 103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並請委員或代理人踴躍出席會議案。

決議：

- 一. 有關調整 103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彙整委員相關意見，提下（第 5）次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請委員或代理人踴躍出席監理委員會議一節，按委員出席本委員會議參與議案發言與討論，對於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甚為重要，請各委員踴躍出席；另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倘因故未能出席，亦請務必事先授權代理人出席。

**伍、散會：**11 時。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四、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地方政府辦理提昇被保險人繳費率成效，進行通盤檢視與建立獎懲制度一節，按重新檢討現行各項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獎勵制度所訂計算方式部分，業已納入「103-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草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前開計畫重點？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1，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有關估算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一節，感謝勞工保險局業將前開建議配合新增相關附表，為掌握政府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賡續估算政府應負擔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之相關數據，並按年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楊委員憲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0，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有關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之妥

適性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兼具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性質，為確實保障民眾權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召開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會議時，將下列議題納入研商：

- 一. 有關研議辦理分期及延期繳納欠費且欲申請生育給付者，如何繳清或扣抵欠費一節，按為避免被保險人領取生育給付後，不再分期繳納保險費，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刻正研議增修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惟考量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期間恐影響基本生活安全，且國民年金法亦明定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機制，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修法時審慎通盤研酌。
- 二. 有關調整現行各級政府負擔未繳費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率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負擔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率為 40%，而負擔未繳費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率則為 15%。惟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訂有 10 年緩繳機制，即被保險人倘於前開期間補繳欠費，仍得計入保險年資及請領保險給付，爰上開現行各級政府負擔未繳費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率 15%，顯屬不足，依國民年金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應按第 12 條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之規定，建議把之前

修訂現行的第 13 條第 6 項刪除回復當初立法之精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調整。

三. 有關研議年滿 65 歲者併領老年年金給付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可行性一節，按年滿 65 歲者因無工作收入來源，普遍經濟狀況不佳，易陷入生活困境，倘僅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實不足以維生，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年滿 65 歲者併領老年年金給付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可行性。

###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9 及 21，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一及三、日盛投信公司因基金經理人違規操作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 1 次，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通報機制一節，按盈正案爆發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針對代操政府基金的投信公司作出 4 次行政處分，又日盛投信公司前基金經理人陳平受託代操勞工退休基金，因涉嫌炒股，於 102 年 10 月中旬遭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依刑法背信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嫌起訴。本會為即時掌握前開資訊，主動電洽勞工保險局確認上開事件是否損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權益，感謝勞工保險局配合協助；嗣後亦請該局落實通報機制，即時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將最新處理情形提送本部（社會保險司）及本會，本會同時亦將主動電詢並製作電話紀錄，俾掌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重大動態資訊，俾利部務會報時即時向部長報告，更能適時

對立法委員或媒體大眾澄復說明。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9，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一、有關日盛投信公司因前基金經理人違規操作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 1 次一節，據瞭解該名涉案前基金經理人原任日盛投信公司投資長職務，身居投資領導要角，卻涉嫌透過人頭帳戶炒股，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惟實務上，人頭帳戶查緝困難，以監督立場言，即便勞工保險局的稽核團隊恐怕也不易查覺，此乃委託經營亟待突破的困境。個人以為最佳解決之道是透過投信公司本身內部的自律規範，爰建議政府基金應持續強化對投信投顧工會建立自律公約及投信公司內部自律的要求，否則類此情事難以根絕，這也是個人一直傾向提高自營操作比例的原因。至於政府基金與受託投信公司關係的經營，仍需要不斷地溝通，建立雙方溝通平台，發揮投信投顧自律公約的監督效果。

### **林委員玲如**

一. 有關委員建議應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操作比例一節，囿於政府組織法規限制或薪資結構等誘因不足，始終無法突破，惟日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為留住人才，主張鬆綁公股銀行管理階層薪資待遇，本人認為這是改變的重要契機，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團隊亦可援例研提說帖，因以投資之成本效益論，為自營操作團隊創造有利的

工作條件是值得的，包括提供較為合理的薪資報酬、充裕的人力，無論是正職人員或遴補過渡期間與顧問公司長期合作等方式，俾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的比例及機會。

- 二. 有關日盛投信公司前基金經理人違規操作一節，據本人瞭解民營企業辦理重要採購案件時會透過 site visit 之方式，事先設計問卷面對面或電話訪問曾接受投標廠商服務之業主或同業，以蒐羅包括品德、管理層面等關鍵資訊，而經驗證明此舉確實能有效於事前降低風險，避免評選時僅參酌廠商已包裝完美的簡報所限制，尤其是經過同業間徵查所獲得的資訊，相較僅參考其他如歷年績效統計等數據，更具參考實益。

### **盧科長安琪(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一. 按本部前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之「提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計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推動『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主動聯繫轄內欠繳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進行宣導」、「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協助家庭所得較低之被保險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以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減輕被保險人之保費負擔」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工作，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等 4 項實施項目及方式。

二. 有關委員所詢「103-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草案)」重點一節，按本部(社會保險司)業依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 101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建議意見，重新檢討現行各項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獎勵制度所訂計算方式。為肯定地方政府之努力並完整呈現實際執行成效，有關年度繳費率提升增給補助經費部分，將由原訂每年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總計較「前 1 年」基準提升，修正計算期間為「自 97 年 10 月起累計平均繳費率」基準；另考量行政作業及工作項目增加，前開計畫行政經費補助額度將較 102 年度行政經費補助額度增給 10%。相關獎勵制度所訂計算方式及行政經費補助額度，各地方政府並無其他修正意見。

### **林委員玲如**

對於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攜回建議，重新檢討現行各項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獎勵制度所訂計算方式，並積極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應予肯定。

### **陳科長淑惠(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一. 按各級政府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除依前 6 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

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 15%，並於未準時繳費之被保險人嗣後繳納欠費後，即相對補繳其餘 85%之補助保費，爰相關各級政府應負擔之被保險人保險費繳納期程，業兼顧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及給付權益。至委員建議調整現行各級政府負擔未繳費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率一節，本部（社會保險司）將衡酌民眾權益及政府財政，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 二. 有關委員建議研議年滿 65 歲者併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可行性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倘其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則不得選擇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計給方式（以下簡稱 A 式），僅得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給方式（以下簡稱 B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爰並無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者不得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規定。

### **楊委員憲忠**

按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如因其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B 式，尚屬合理。惟若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僅因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則規定不得擇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A 式，（以 5 年保險年資計算比較，A 式： $17,280 \text{ 元} \times 0.65\% \times 5$

年+3,500元=4,062元、B式： $17,280元 \times 1.3\% \times 5年 = 1,123元$ ) 忽略全盤考量其整體老年經濟安全是否適足，實有未洽。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現行各級政府負擔未繳費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率一節，按前開比率因涉及民眾權益與政府財政之衡平性，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考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案之估算10年緩繳機制發生機率之相關精算數據，俾利政策評估。
- 二. 有關研議年滿65歲者併領老年年金給付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可行性一節，按請領老年年金給付A式與B式所得數額之差額（即年金給付差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某個程度隱含社會福利性質，爰制度設計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者，不得擇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A式。至年滿65歲者究否併領老年年金給付A式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允宜回歸思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定位為何？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妥適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委員建議意見，針對辦理分期及延期繳納欠費且欲申請生育給付者，如何繳清或扣抵欠費、調整現行各級政府負擔未繳費被保險

人保險費之比率及年滿 65 歲者併領老年年金給付與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研商。

- 三. 為掌握政府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賡續估算政府應負擔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之相關數據，並按年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通報機制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接獲案關重要資訊時，以最快速之方式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掌握時效。
- 五.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報告事項第 5 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民間企業之稽核機制，包括業務部門自行查核、公司內部查核及監理單位外部之查核。而本稽核報告類屬民間企業之公司內部查核。囿於勞工保險局內部稽核人力不足，對財務運用之深入查核有其困難；惟近期爆發委託經營不法操作問題越來越多，應積極思考如何強化稽核機制。未來勞工保險局於組織改造後，現行稽核單位將併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企劃稽核組，相信在稽核功能上可獲得改善。
- 二. 目前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已定期辦理查核委託經營之操作情形，建議該局稽核室可與財務處作密切聯繫與留意有無不法情事。未來委託經營之管理將成為焦點，倘稽核的防線能予不斷地強化，對於各相關單位之監管將很有助益。

###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近日報載日盛投信與元大寶來投信公司代操政府基金違規案件一節，該 2 家投信公司相較之下，據瞭解元大寶來投信公司之違規，因係該公司內部發現基金經理人不法並舉報相關單位，此自行舉發行為應值得鼓勵。另以本稽核報告之查核建議係「無」為例，可知由外部單位勞工保險局去稽查出內線交易著實困難。最好的方式，即是投信

公司自律規範之落實與強化。據瞭解類此案件，投信公司內部人員多少知悉可能違規之基金經理人，故若由內部人員檢舉，更容易揭發不法情事。因此，如何讓投信投顧公會所擬之自律規範更加完善，如何讓投信公司確實執行自律規範，此乃政府基金委託經營亟待突破的課題。

二. 有關投信公司遭受處分將影響其未來投標資格一節，倘若投信公司遭受處分係公司自行舉報者，建議勞工保險局在招標資格限制上，應與被動受金融主管機關查檢並予以處分之投信公司有所區別。最近美國摩根大通銀行針對 97 年出售不良金融商品給投資人而與美國政府達成協議，願意賠償 130 億美金(相當於新臺幣 3,900 億元)，惟該銀行最後仍聲明自己並沒有違法行為，可知願意認錯的金融機構並不多。倘若投信公司遭受處分係公司自行舉報者，應可審慎評估後，再給予合作機會。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對自行舉發並承認違規的投信公司再給予合作機會一節，按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係多面向角度檢視，自行舉發且承認違規的投信公司，在意義上表示有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並願意分攤風險，使相關監管單位因此承擔之風險較低，確實優於其他不願承認違規的投信公司（尤其資產穩健並主動彌補損失的投信，讓合作對象趨近無風險），建議勞工保險局可予以數據化，列入繼續合作之衡量指標參考。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之前，應賡續強化委外經營風險管理機制之相關意見，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參考。
- 三. 有關委託經營違規案件係自行舉發並承認違規之投信公司，與被動受金融主管機關查檢並予以處分之投信公司，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招標資格限制，應有所區別。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2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本局與日盛投信公司終止委託投資契約之主要原因一節，依據委託投資契約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局自委託之日起每半年檢討評估委託期間受託機構之報酬率，未達期望報酬率 7%，得終止契約。經評估後，該公司累積報酬率-4.68%，係該梯次績效表現最差，且劣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率-3.55%。此外，該公司人事異動頻繁，恐影響團隊操作的穩定性，綜合以上因素考量，爰與該公司提前終止契約，俾控管委託經營之風險。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承作換匯交易總金額（950,000,000 美元）除以被避險項目總市值（1,033,834,238.07 美元）為 91.89%及公告避險比率 66.76%之差異一節，按承作換匯交易總金額除以被避險項目總市值為 91.89%，此部分主要是在 貴會要求下便於了解目前國民年金的被避險項目之契約金額佔被避險項目總市值之比例，與一般避險比率不盡相同，為避免混淆，爰以公式表達；至公告避險比率 66.76%，則為承作換匯交易總金額，依當月底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除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總市值，轉換為新臺幣金額之比率，俾

利上網公告與其他政府基金進行比較。

### **郝委員充仁**

鑑於目前利率正處於歷史低點，又是否彈升尚難預測，為避免利率風險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衝擊，爰建議適時適度增加國外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並逐步降低國外債券型基金的比例，以減少利率上升時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影響。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股票的類股配置比例之邏輯，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林委員玲如**

有關美國國會針對提高債務上限的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衝擊及因應之道，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一節，按本局目前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方向與委員的建議一致。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股票的類股配置比例之邏輯一節，按自行操作的績效指標係以臺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主，並考量控制一定風險程度下，追求穩定的報酬。至今（102）年自行操作股票配置於電子類股的

比重較高，主要係以評價面因素決定，因傳產類股今年的漲幅過高；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屬長期基金，宜以長期投資為主，爰投資價值低估之電子類股，並配置較高的比例，以期嗣後反應其應有價值時，能獲取較佳的績效。另外，本局亦隨時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期能有效確保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

- 二. 有關委員所詢美國國會針對提高債務上限的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衝擊及因應之道一節，按 100 年 8 月上旬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調降美國國債長期信用評等，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大幅動盪，惟美國債券與股票卻變成市場的避風港，紛紛搶進。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屬長期基金，宜著重長期、多元資產配置及動態調整，雖全球政治及金融事件，造成市場短期波動，增加短期的風險，然本局仍將審慎評估因應。
- 三. 有關委員建議為避免利率風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宜增加國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一節，按本局自 101 年 7 月起至今年底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方向，將逐步贖回國外之債券型基金，以美元資產保留，並積極尋找適合之國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標的，俾增加上開債券的比例。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附

註所載公告避險比率，請勞工保險局補列計算方式，俾利委員瞭解。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調整本會 103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並請委員或代理人踴躍出席會議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調整 103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地點一節，按本部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進駐南港大樓統一辦公，爰 103 年度起本委員會議將預訂於該大樓會議室召開。惟為資周全及議事順遂，本會亦另規劃 103 年度前 3 個月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商借會議室等備案。
- 二. 有關調整 103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召開時間一節，按本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原訂於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惟考量本會部分委員同為全民健康保險會之委員，且該委員會議訂於每月第 4 週星期五上午召開，與本委員會議時間偶有重疊。為利議事運作順遂，爰擬將本委員會議時間改訂於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俾利各位委員親自出席，提供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財務及爭議審議事項之監理建言。相關會議時間，本會刻正以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並將彙整情形提送下（第 5）次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請委員或代理人踴躍出席監理委員會議一節，按本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除專家代表委員外，其餘委員（含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均能按事

先指定之代理人名單，授權代理人出席。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先前均踴躍出席本委員會議，共同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及基金監理制度而努力。又鑑於立法委員長期關注本委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爰為賡續有效發揮合議制監理機制，除專家代表委員外，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倘因故未能出席本委員會議，請務必事先授權代理人出席，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調整 103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彙整委員相關意見，提下（第 5）次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請委員或代理人踴躍出席監理委員會議一節，按委員出席本委員會議參與議案發言與討論，對於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甚為重要，請各委員踴躍出席；另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倘因故未能出席，亦請務必事先授權代理人出席。